

**连云港市蔷薇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一九年一月



#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 1 -
1.2 编制依据 .....	- 1 -
1.3 适用范围 .....	- 3 -
1.4 预案衔接 .....	- 4 -
1.5 工作原则 .....	- 4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6 -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	- 6 -
2.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	- 7 -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	- 15 -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	- 18 -
3 应急响应.....	- 22 -
3.1 预警 .....	- 22 -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	- 25 -
3.3 事态研判 .....	- 28 -
3.4 应急监测 .....	- 28 -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 29 -
3.6 应急处置 .....	- 31 -
3.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 32 -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發布 .....	- 33 -
3.9 响应终止 .....	- 34 -

4 后期工作.....	- 35 -
4.1 后期防控.....	- 35 -
4.2 事件调查.....	- 35 -
4.3 损害评估.....	- 36 -
4.4 善后处置.....	- 36 -
5 应急保障.....	- 37 -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 37 -
5.2 应急队伍保障.....	- 37 -
5.3 应急资源保障.....	- 38 -
5.4 经费保障.....	- 38 -
5.5 其他保障.....	- 39 -
6 附则.....	- 40 -
6.1 名词术语.....	- 40 -
6.2 预案的解释权属.....	- 41 -
6.3 预案的演练和修订.....	- 41 -
6.4 预案实施日期.....	- 42 -
7 附件.....	- 43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保护蔷薇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建立健全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清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

- (11)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 (12) 《城县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 (1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 (1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 (15)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修正)》(2017年7月1日起实行)。

###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 《国家安全生产事件灾难应急预案》;
-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5)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发[2014]29号);
- (6) 《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苏环发[2009]25号);
- (7) 《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稿)》(连政发[2018]77号);
- (8) 《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号);
- (9) 《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1]16号);
- (10) 《连云港市蔷薇河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稿)》;

(11)《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环办[2011]93号);

(12)《关于印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的  
通知》(环办[2012]50号);

(1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1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HJ773-2015);

(1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  
(HJ774-2015);

(17)《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01号);

(18)《省政府关于同意宜兴市油车水库水源地等6个县级以上  
集中式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7〕101号)。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地域范围为连云港市蔷薇湖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蔷薇湖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蔷薇河)上溯至市境边界(吴场水利枢纽)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即地域范围不低于34.5公里。

本预案所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在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

源地风险物质进入蔷薇湖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蔷薇湖水质超标，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在应急组织体系、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与《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及水利、环保等部门的《应急预案》进行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以发生在流域汇水区域内、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突发环境事件为例，事件发生后，首先启动《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部门级《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蔷薇湖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本应急预案。

####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2) 坚持预防为先的原则。把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提高防范意识，加强预防预警措施，完善信息网络建设，做好预案演练和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的日常监管与巡查，建立汇报奖励制度，充分调动水源地周围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鼓励发现并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3) 坚持科学处置的原则。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专业处置。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4) 坚持依法管理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坚持快速协同的原则。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各县区和各部门的应急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

为了应对饮用水源地各类突发污染事故，需建立一套完善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建立，包括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综合组及专家组。连云港市蔷薇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见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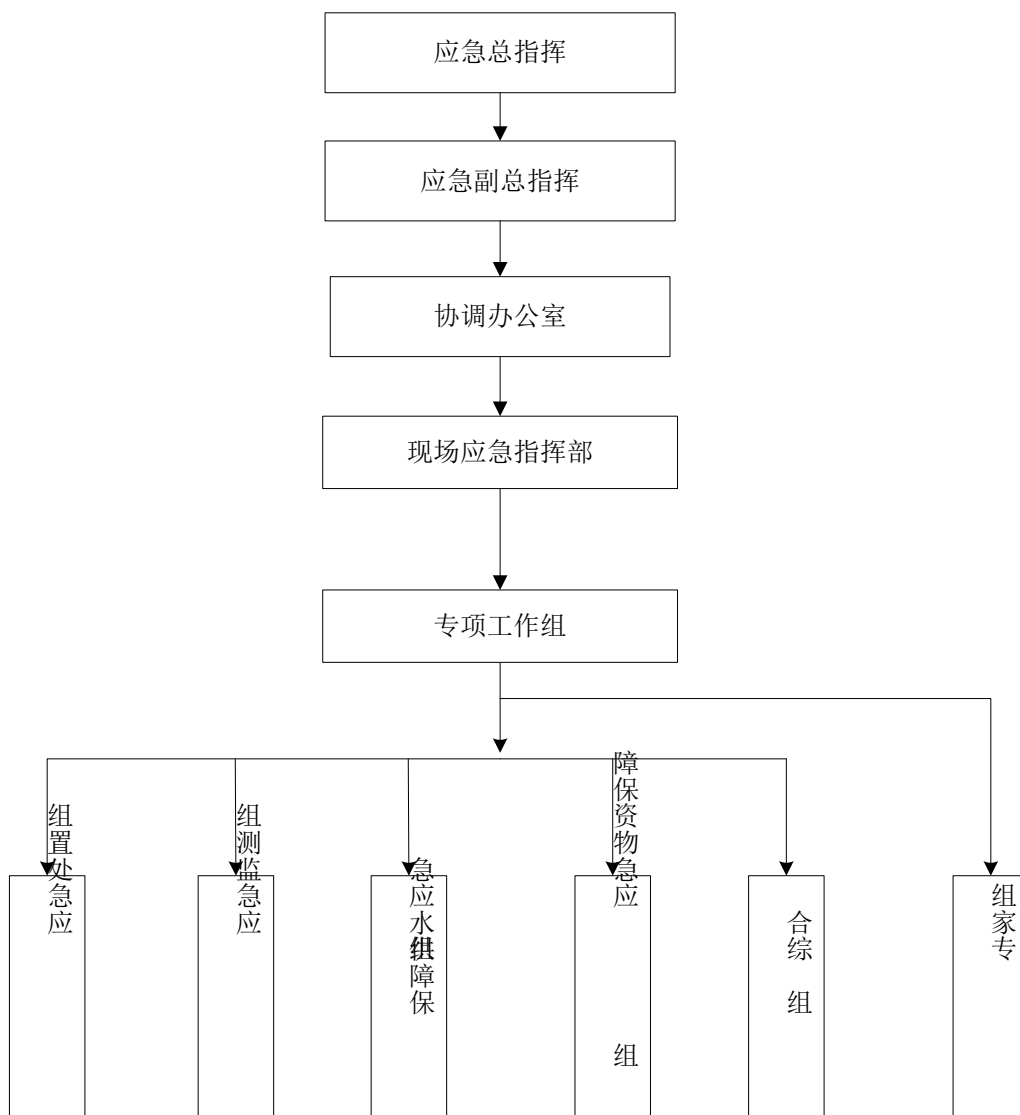


图 2.1-1 蔷薇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 2.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包括应急总指挥、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

### 2.1.1 应急总指挥

应急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环保副市长担任。

日常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

(2) 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3) 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经费。

应急职责：

(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 **2.1.2 应急副总指挥**

应急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环保局局长同时担任。

日常职责：

(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2) 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应急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 (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 (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 (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 (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 (6) 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 (7)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 **2.1.3 协调办公室**

协调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办主任担任，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作为协调办公室成员和联络员。日常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应急期间，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落实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令和要求。

日常职责：

- (1) 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 (2) 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 (3) 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应急职责：

- (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 (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

或机构；

(4)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 **2.1.4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由公安、消防、财政、国土资源、环保、城建、交通、水利、农委、卫生、气象、供电、通信、地方人民政府和农发集团蔷薇湖管理处等组成，成员由各部门负责应急管理或水源地管理的工作人员组成。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1) 市公安局

① 负责对危害集中式饮用水源安全的案件进行立案侦查，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② 负责会同交通运输和环保部门做好对公路（含高速）、桥梁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信息报告、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治安秩序，隔离和封锁污染现场，对事件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做好事故车辆救援的组织工作。

③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负责采取限行措施控制流动风险源进入水源地保护区。

(2) 消防支队

①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包括对事发现场的火灾扑救，人员解困；在处置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② 负责事发现场的局部洗消工作；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

自身防护工作。

(3) 市财政局

负责调拨蔷薇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费用；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4) 市国土资源局

① 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②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5) 市环保局

① 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② 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③ 会同相关部门查找污染原因和污染源，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物，提出切断污染源和控制污染的措施，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

④ 配合相关部门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责任人作出处理；追查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对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的建议措施。

(6) 市城乡建设局

① 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及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

污染事件时对供水公司进行供水调度；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

②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配合相关部门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 (6) 市交通运输局

①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②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交通运输及通行保障。

#### (7) 市铁路办

①负责协调上海铁路局有关部门对跨越水源保护区的铁路日常维修养护和相关环保应急设施建设。

②负责协调上海铁路局有关部门配合公安部门做好铁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协调上海铁路局有关部门启用铁路桥梁附近建设的应急防护工程设施。

#### (8) 市水利局

①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

②在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后，负责提出水文条件预报，协助分析确定污染传输、扩散的可能范围。负责水资



源的合理调度，通过闸坝控制、水利工程调水引流、引清释污等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减轻事故造成的影响。

③ 及时启动本系统的饮用水应急供水预案，提出其他备用水源地启用的时机，与城建部门协同启用备用水源地，合理调度水资源。

(9) 市农业委员会

①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②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③ 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的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10) 市卫计委

负责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进行出厂水、末梢水水质卫生监测；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提供涉及饮用水污染所致疾病防治等相关信息。

(11) 市安监局

① 参与协调各成员单位抢险救援等现场处置工作。

② 组织市危险化学品专家协助事件处理。

③ 组织开展事件责任单位及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协调事件调查处理。

(12) 市气象局

负责卫星遥感分析和气象情况监测，分析气象条件对饮用水

源地水质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水源地水质污染的气象条件预警;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增加水量。

(13) 市民政局

负责储备、管理、分配应急款物并监督使用;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和临时生活安排等工作,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善后工作。

(14) 市商务局

负责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处置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做好应对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所需物资的储备工作,保证紧急情况下商品饮用水及其他相关物资的供应。

(15) 农发集团蔷薇湖管理处

① 负责对蔷薇湖各功能区日常运行管理、水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转,确保蔷薇湖水质稳定达标。

② 发生水污染事件时,及时启闭蔷薇湖进、排水阀门,停止蔷薇湖进水及供水。

③ 维护好蔷薇湖水质自动监控系统,发生水污染事件时,进行水质加密监测,并将水质情况、存水量情况、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城建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适时扩大蔷薇湖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监测项目,提高水质自动监测频率。

④ 发生水华事件时,须及时采取水体增氧、藻类打捞、活流排水等工程技术措施,降低或消除“水华”对水环境的影响;组

织专家评估生态破坏程度和对水资源利用的影响程度、造成的水生生物破坏程度，并提出生态系统修复方案。对“水华”水域加密监测，明确水华藻体种类，跟踪性监测水华藻毒素浓度，掌握“水华”暴发的范围和趋势，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城建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16)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单位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信息发布和应急宣传工作，准备把握舆论导向，即使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舆论引导工作，做好新闻信息发布工作。

(17) 市供电公司

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指挥、通讯和信息传输所需要的电力供应。

(18) 电信、移动公司

负责保证应急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通信和信息传输的畅通。

(19) 事发地人民政府（东海县、海州区人民政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以及善后处置工作。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表见附件1。

##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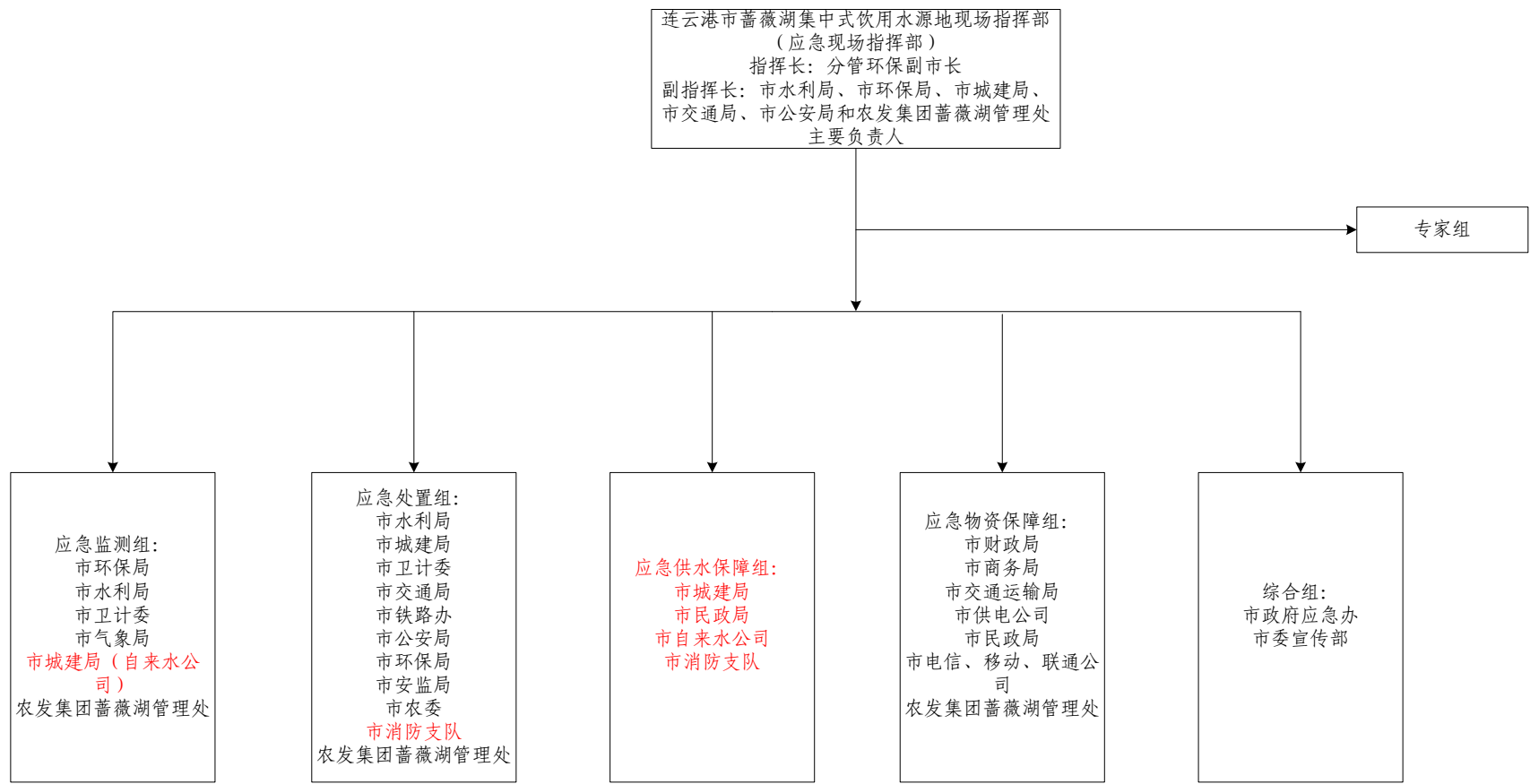
在蔷薇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启动应

急预案后，由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预案实施应急状态下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市政府分管环保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和农发集团蔷薇湖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安监局、市消防支队、市气象局、农发集团蔷薇湖管理处等部门、单位及地方各级政府负责同志组成。

连云港市蔷薇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现场应急组织结构见图2.3-1。



2.3-1 连云港市蔷薇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现场应急组织结构图

##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应急现场处置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型及工作需要，设立应急监测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综合组、应急专家组。

### 2.4.1 应急监测组

由市环保局负责牵头，市城建局（自来水公司）、市水利局、市卫计委、市气象局和农发集团蔷薇湖管理处等部门联合组成。

应急职责：(1)负责对蔷薇湖及供水源头蔷薇河各监测断面和自来水相关指标进行监测，加强蔷薇湖、蔷薇河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维护管理，进行动态跟踪监测，为农发集团蔷薇湖管理处、自来水公司应对决策提供依据。(2)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污染团下游、上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监测，分析污染团迁移速率、方向和流量等，开展溯源分析，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与保障。(3)经指挥部同意，及时将相关监测报告移交给公安部门，为快速立案提供依据。其中市环保局负责蔷薇河、蔷薇湖的预警及应急水质监测和水体污染情况监测；市水利局负责调水通道、饮用水源地的水量和流向情况的监测；市城建局（自来水公司）负责取水口进、出水水质监测；市卫计委负责对末梢水水质监测；市气象局负责气象要素的监测；农发集团蔷薇湖管理处负责蔷薇湖水源地水质监测和水体污染情况监测，发生水华事件时，要对“水华”水域及进入饮用水水源地的上游河流水质及重点污染源要加密监测，明确水华藻体种类，跟踪性监测水华藻毒素浓度，预报“水华”暴

发的范围和趋势。如日常监测出现明显异常，各成员单位应相互协商、信息互通，联合组成应急监测小组，加大监测的频次和密度，并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汇报情况。

#### **2.4.2 应急处置组**

由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城建局、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铁路办、市安监局、市农委、市公安消防支队和农发集团蔷薇湖管理处等部门联合组成。

应急职责：(1)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2)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的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3)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以便统筹调度各方面人力、物力加强处置工作。其中市城建局会同市水利局视情况停用蔷薇湖水源地、启用其他应急和备用水源地，督促供水公司启动突发供水应急预案，在应急期间采取各种应急处置措施，保证出厂水质达标，保障居民饮用水供应；市环保局组织污染源排查；市卫计委负责应急供水水质监测，对饮用水污染所致疾病进行防治；市交通局、市铁路办负责落实相应的应急设施建设及启用，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公路(含高速)、铁路及跨越桥梁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并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市消防支队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措施；市环保局负责指导消防尾水、污染物的收集、转运及处置等；市农委负责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当供水源蔷薇河受到污染，水质不会影响蔷薇湖正常取水时，相关

部门应及时告知蔷薇湖管理处视情况进行蓄水工作；当蔷薇河受到污染且水质影响蔷薇湖正常取水时，应及时告知蔷薇湖管理处关闭蔷薇湖进水闸，停止取水；当蔷薇河受污染的水已经进入蔷薇湖或蔷薇湖水源地发生交通事故，蔷薇湖管理处应及时停止供水并排出受污染水体或泄漏物，同时加密监测蔷薇湖水质，并将相关处置情况向市城建局通报，抄送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当蔷薇湖发生水华事件时，蔷薇湖管理处应及时采取水体增氧、藻类打捞、活流排水等工程技术措施，降低或消除“水华”对水环境的影响，组织专家评估生态破坏程度和对水资源利用的影响程度、造成的水生生物破坏程度，并提出生态系统修复方案，并将相关处置情况向市城建局通报，抄送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 **2.4.3 应急供水保障组**

由市城建局、市水利局、市卫计委、市自来水公司等部门联合组成。

应急职责：(1)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2)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 **2.4.4 应急物资保障组**

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供电局、市民政局、市通信公司和农发集团蔷薇湖管理处等部门联合组成。

应急职责：(1)负责车辆的安排和调配；(2)负责为救援行动提供物质保证（包括污染物吸附、中和的材料及药剂，挖掘或设置临时围堰的器材，监测器材和指挥通信器材等）；(3)负责应急时



的后勤保障工作。(4)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工作；(5)负责调拨事件应急体系运行经费，包括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6)负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7)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水厂取水正常秩序。

#### **2.4.5 应急专家组**

设立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根据需要聘请饮用水源安全危机的应急处置专家，各专项应急工作部门和相关单位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专家组。主要专家人员依托市环保局环境应急专家名单。其主要职责是：

(1) 为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安全提出中长期规划建议；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 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提出救灾方案、处置办法。

(3) 向蔷薇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提出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4) 对危机解决后的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 **2.4.6 综合组**

由市政府应急办、市委宣传部联合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应急工作组成员表见附件2。

## 3 应急响应

### 3.1 预警

#### 3.1.1 信息收集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测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市环保局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监督性监测和在线自动监测）获取异常排放信息，及通过12369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水利部门负责通过水文水系参数的监测获得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公安、交通部门及市铁路办负责通过车辆事故报警或视频监控系统获取流动源污染事件的预警信息。

城建部门、自来水公司负责通过水厂水质监督性监测与在线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变化信息。

农发集团蔷薇湖管理处负责通过蔷薇湖库区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获得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县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加强与蔷薇河上游相邻区域政府间沟通协作，建立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及时发现上游来水异常。

### 3.1.2 信息研判

通过日常监测监控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第一时间获取信息的部门,应负责信息真实性的核实,并通过进一步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应急监测数据分析,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并将有关信息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接到信息报告的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 3.1.3 预警分级

根据蔷薇湖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案的预警等级分为二级,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橙色、红色。

一旦污染物进入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就应立即发布预警,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 3.1.4 预警的启动条件

(1) 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启动橙色预警;

(2) 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经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启动红色预警。

### **3.1.5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 **(1) 发布预警**

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并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

红色预警由蔷薇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确认,报请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批准后发布。

橙色预警由蔷薇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确认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发布。

预警发布的对象,主要针对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 **(2) 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并再次发布。

### **3.1.6 预警行动**

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1) 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

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 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 对水源地和连接水体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 必要时，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10)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11) 对于上游发生的重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事件，要及时评估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对于可能影响本市水源地正常供水的事件，要提前与上游环境监测机构沟通，并加强本市上游水域水环境的监测，为预警和应急工作做好准备。

### **3.1.7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状态。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2.1 信息报告程序**

(1) 报警: 一旦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 事发责任单位、责任人或知情人 (包含: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个体) 应第一时间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 或立即拨打“12369”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或通过拨打“110”、“119”、“12345”等公共举报电话、网络等形式向连云港市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 接报: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 应当立即进行核实, 了解相关情况。经过核实后, 第一时间向连云港市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最终上报至市政府、江苏省环保厅。

(3)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 可以要求下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 特殊情况下, 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 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不受报送程序限制, 相关责任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

### **3.2.2 信息通报程序**

对于经核实后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市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所通报的部门包括环保、住建、水利部门; 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 其它还包括

消防（遇火灾爆炸）、交通（水上、道路运输）、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安监（危化品泄漏）、卫生、农业（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 **3.2.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 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即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 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即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主要报告实时监测情况，污染源排查和事故调查及各项应急措施实施等动态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即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恢复重建等详细情况。

### **3.2.4 报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

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3.3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以下内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 3.4 应急监测

#### 3.4.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红色预警发布后，应急监测由市环保局牵头，由市水利局、农发集团蔷薇湖管理处等单位组成，负责污染水域水质的应急监测；城市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由市城建局（自来水公司）、市卫计委等组成，负责城市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

事件处置初期，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



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物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 **3.4.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5.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由环保部门协同公安、水利等部门开展溯源分析。

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根据蔷薇湖风险源识别与分析，需要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水源地蔷薇河沿线工业企业，调查

沿线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 重点排查蔷薇河及蔷薇湖沿线工业企业、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等, 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 重点排查农村居民点, 调查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 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 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 重点排查跨越水源地的桥梁及铁路运输车辆, 调查上述运输车辆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重点排查危化品运输车辆等的异常情况。

(7) 对于发生在蔷薇湖库区内的污染事故, 排查重点和对象应为跨河桥梁和穿越水源地的运输车辆尤其是危化品运输车辆。

### **3.5.2 切断污染源**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 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 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 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 对污染源进

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 3.6 应急处置

### 3.6.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应急监测由环保、水利、城建（自来水公司）、农发集团蔷薇湖管理处等部门负责。

根据污染特征，蔷薇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2)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定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除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

(3) 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

在河道内采取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

若污染事故发生在蔷薇湖取水口上游区域，则由应急处置组负责及时关闭蔷薇湖进水闸及抽水泵，避免污染水质进入蔷薇湖。

若污染事故发生在蔷薇湖库区或蔷薇湖水质已受到污染，则由应急处置组负责立即关闭蔷薇湖供水闸，停止向自来水公司供水，同时启用道路、铁路桥梁附近的应急防护工程设施；利用蔷薇湖与通榆河之间的退水闸（蔷薇湖向通榆河单向退水）导流污染，视情况打开排水泵、退水闸，实施应急排水，导流污染水体入通榆河，同时加强上游调水冲污。

#### (4)二次污染处置

应急处置组在应急处置中要做好消防尾水、泡沫等治污载体的收集、围堵工作，避免二次污染引发饮用水突发事件。

### 3.6.2 供水安全保障

建立向供水单位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制度，由应急监测组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供水单位。同时应急监测组各成员单位在发现蔷薇河、蔷薇湖水质异常时，也应及时告知农发集团蔷薇湖管理处，以便其及时做出应急反应。

自来水公司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低压供水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 3.7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应急物资保障组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供电局、市民政局、市通信公司和农发集团蔷薇湖管理处等部门联合组成，由应急组织指挥部统一调度。

应急物资保障组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以及明确调集、运输和使用方法。清单应当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及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还应明确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要求。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 3.8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由蔷薇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负责蔷薇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发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

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委宣传部的新闻信息发布可按市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 3.9 响应终止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后，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根据应急调查、应急监测结果作出应急处置报告，报市突发环境应急处置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终止应急程序：

(1) 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保护区外，未发生向水域扩散的情况。

(2) 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 4 后期工作

### 4.1 后期防控

由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织协调事发地地方政府、事发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做好后期防控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 4.2 事件调查

由市环保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组成事故调查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经过、性质及责任进行调查，应查明事件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件发生的过程、损失情况等，并查明肇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饮用水安全保障以及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过程中责任履行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根据调查和评估情况，向市政府提出保障水源地环境安全的改进措施建议。建议包括：风险源管理、连接水体风险防控、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预案管理、联动机制等方面的内容。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各项改进措施。

### 4.3 损害评估

市政府应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评估工作可由具备一定环境科学、环境经济和水质安全防控等学科背景的专业组织或机构开展。现场应急工作组配合提供事件应急处置和事件损害基本信息，配合做好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评估组织或机构应制定详细的评估工作计划，重点开展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效果、事件影响以及污染修复方案的评估，分类统计突发事件造成的财产损害、事件应急处置费用、水源地环境修复费用等，综合分析水源地再次利用方案，科学量化事件造成的损失数额。

评估组织或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4.4 善后处置

由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织协调事发地政府、事发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消除事件对饮用水水源地、水源地周边环境，特别是对饮用水供应的影响。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并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 5 应急保障

###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协调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组间的联络畅通。

由市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等有关通信运营企业负责为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所需的通信保障。

通过建立信息发布等制度，强化公众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饮水安全的氛围，重点对水源地周边的村民和单位进行水源保护知识、法规的教育，提高当地人民自觉遵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意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对水资源保护进行广泛、深入和持久地宣传，提高全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意识。

### 5.2 应急队伍保障

市水利局、环保局、城建局、卫计委、交通局、公安局、消防支队、农发集团蔷薇湖管理处等相关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加强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专业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的素质和能力，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队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保证在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控污、除藻、监测等现场

处置工作。

### 5.3 应急资源保障

应急装备和物资的配置应满足连云港市蔷薇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的需要。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辖区内的特点和自身的职责，配置相应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装备和物资。预警与应急处置的装备和物资主要包括：

(1) 先进的预警监测和监控设备，通过自动监测系统、远距离视频监控系统对饮用水水源地的水文、水质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全面的监控。

(2) 应急监测设备。配备应急监测车和快速检测的仪器和设备，具备野外快速采样检测和逆向溯源能力，保证及时、迅速查找污染因子和污染源。

(3) 贮备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和设备，包括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施、堵漏器材、吸附隔离物资、打捞设施、废水收集装置和应急交通工具等，要做好自来水深度处理的物质准备工作，确保饮用水水质达标安全。

(4) 改善供水管网，确保限水、降压供水、改路供水等特殊处理措施能得到落实。

### 5.4 经费保障

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日常运行以及生态环境修复的经费，按规

定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由财政部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5.5 其他保障

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必须加强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应急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现场调查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要加强技术保障工作，建立饮用水源保障和恢复应急管理机构与专家的日常联系和信息沟通机制，在决策重大饮用水源保障和恢复方案过程中认真听取专家意见。

适时组织相关专家和机构分析当前饮用水源安全形势，对饮用水源保障和恢复应急预案及实施进行评估，开展饮用水源保护的现场研究，加强技术储备。并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饮用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演练。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的引进，由环保部门提请科技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不断改进技术装备，适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研究开发或引进建立环境事件扩散数字模型；加强环境调查、监测能力建设，有重点地引进先进的调查、监测装备和设备；加快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系统的能力建设。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 6.1.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 6.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 6.1.3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 6.1.4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 **6.1.5 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 **6.2 预案的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市应急办负责解释。

## **6.3 预案的演练和修订**

### **6.3.1 预案的演练**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按照至少每年一次组织的频率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行、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演练结束后，市人民政府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

### **6.3.2 预案的修订**

市应急办负责组织本预案的制定和日常管理，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配合参与，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水环境的动态，及时组织修订、更新，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7 附件

附表1、连云港市蔷薇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表；

附表2、应急工作组人员及职责表。

附表1

附表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一览表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务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徐家保： 85803024	副市长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 (3) 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 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副总指挥	市政府	马伟： 85803024	副秘书长	(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2) 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
	市环保局	韩尚富： 13705136069	市保护局局长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务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作； (6) 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协调办公室	市应急办	韩建军： 13961396789	市应急办主任	(1) 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2) 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4)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专项工作组	市发改委	朱伟哲： 13961394650	副主任	牵头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重点项目和预警、预测工程的规划及立项审批。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工作。	-
	市经信委	胡晓辉： 13775586908	副调研员	-	负责出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组织协调企业的限水、停水。
	市委宣传部	丁淑强： 85802564	新闻处处长	-	宣传：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市公安局	茅中余：	副局长	-	公安：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务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13905123812			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消防支队	丁俊标:	18360530666	支队长	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消防: 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 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唐 焯		战训科科长		
市财政局	王统峰:	85520696	副调研员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市国土局	曹文斌:	13905135653	副局长	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市环保局	陆 杰:	15905136588	市环境监察局局长	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 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负责应急监测,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市城建局	滕秀元:	13505139328	副局长	住房城乡建设(包括供水单位): 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 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 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 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市交通局	吴亚东:	13705139638	副局长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市铁路办	吴亚东:	13705139638	副局长	负责组织维持水源保护区内铁路的维修养护和应急设施建设。	负责及时启用铁路桥梁附近建设的应急防护工程设施。负责配合公安部门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务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做好铁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水利局	董一洪： 13951257988	副局长	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	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导流、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市农委	樊继刚： 15895781199	总畜牧师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市卫计委	陈方： 13961378198	副主任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市安监局	钱成勇： 15062985188	局长	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参与协调各成员单位抢险救援等现场处置工作；组织市危险化学品专家协助事件处理；组织开展事件责任单位及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协调事件调查处理。
	市气象局	陈飞： 13851260155	副局长	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	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市民政局	王从金： 15105132899	局长	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导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需要救济或安置时，负责受灾群众的临时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日常职务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生活救济，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转移安置工作。
	市商务局	陈 林： 13961388992	副局长	做好应对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所需物资的储备工作。	负责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处置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保证紧急情况下商品饮用水及其他相关物资的供应。
	市供电公司	郁正纲： 13605137299	副总经理	-	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指挥、通讯和信息传输所需要的电力供应。
	市电信公司	周 晓： 18005138666	副总经理	-	通信管理：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
	市移动公司	孔令舟： 18805139933	副总经理	-	
	东海县政府	张海斌： 608299	副县长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蔷薇湖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监管。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以及善后处置工作。
	海州区政府	卢 平： 13812321006	副区长		

附表2

附表2 应急工作组职责一览表

应急工作组组成	成员单位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专业方向	应急职责
应急处置组	市环保局	孙建国	13675298918	应急办主任	环保	(1)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市水利局	宋海红	13961370065	防办主任	水利	
	市城建局	王 磊	85461946	公共事业处副处长	城建	
	市公安局	张思路	15861236236	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负责人	刑事案件侦办	
	市交通局	吴亚东	13705139638	副局长	交通工程	
	市铁路办	吴亚东	13705139638	副局长	交通工程	
	市安监局	高新海	13775440023	应急处处长	安全生产	
	市卫计委	胡 灵	13815638160	副调研员	应急管理	
	市农委	樊继刚	15895781199	总畜牧师	畜牧	
	市消防支队	丁俊标	18360530666	支队长	灭火救援	

应急工作组组成	成员单位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专业方向	应急职责
应急监测组	市环保局	郭亚伟	13605137371	监测中心站站长	环境监测	(1)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 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3) 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市城建局	王磊	85461946	公共事业处副处长	城建	
	市自来水公司	包伟	13905133680	副总经理	环境工程	
	市水利局	胡新元	15905130101	水资源处处长	水资源管理	
	市卫计委	陈方	13961378198	副主任	应急管理	
	市气象局	范晔	13815639799	气象台台长	预报服务	
应急供水保障组	市城建局	王磊	85461946; 18761303083	公共事业处副处长	城建	(1)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市水利局	宋海红	13961370065	防办主任	/	
	市卫计委	胡灵	13815638160	副调研员	应急管理	
	市环保局	孙建国	13675298918	应急办主任	环保	
	市自来水公司	包伟	13905133680	副总经理	环境工程	
应急物资保障组	市财政局	王统峰	85520696	经济建设处处长	经济管理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

应急工作组组成	成员单位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专业方向	应急职责
	市商务局	吴哲通	13851279777	市场体系建设处处长	商务管理	车辆； (3)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4) 负责电力、通信应急保障。
	市交通局	吴亚东	13705139638	副局长	交通工程	
	市民政局	钟 玲	13961381333	副局长	/	
	市供电公司	郑许林	13815622920	安全总监	电力系统	
	市电信公司	陈 玮	15305139868	网络运行维护部主任	通信	
	市移动公司	朱志永	13905139081	工维部负责人	通信	
综合组	市应急办	韩建军	13961396789	市应急办主任	应急管理	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丁淑强	85802564	新闻处处长	媒体	